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471 原股票代碼 537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 : (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3	~ 3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1154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孫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1,901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163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245 仟元，分別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本期淨損之 6.18%、3.81% 及 19.15%；且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266 仟元，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613 仟

元。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及四(七)(八)所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輝賢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3,170	28	2120	應付票據	\$ 5,219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74,789	18	2140	應付帳款	36,581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7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2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13,610	2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1,73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3,911	1	2170	應付費用	26,257 3	
1160	其他應收款		9,44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61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7,765	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及五)	50,293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41,11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525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8,018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55,16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7,188	77	2820	存入保證金	489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5,657 6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XXX	負債總計	188,182 19
142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613	1	股東權益			
1421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4,756	6	股本(附註四(十二))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9,369	7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189 5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8,50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328,729 33
成本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44,60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 -	
1551	運輸設備		7,5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4 -	
1561	辦公設備		11,7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03) (3)	
162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86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8,049	1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715) -	
1681	其他設備		1,93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4,704	7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29,49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54,375)	(5)	3610	少數股權	9,87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329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13,447 81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40	著作權(附註三及四(七))		-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四(八)及六)		58,381	6				
1820	存出保證金		15,66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九))		16,17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36,010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6,235	13				
1XXX	資產總計	\$	1,001,62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1,62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161	6
4170 銷貨退回	(3,80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361	5
4610 勞務收入		250,780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0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6,74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9,299)	(4)
5610 勞務成本	(184,657)	(6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3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4,993)	(73)
5910 營業毛利		71,755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0,62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58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7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85)	(31)
6900 營業淨損	(10,73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16	1
7210 租金收入		627	-
7480 什項收入		2,9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5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266)	(1)
7560 兌換損失	(18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四(七)(八))	(25,744)	(10)
7880 什項支出	(15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354)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1,33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32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2,657)	(1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2,618)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9)	-
	(\$)	32,657)	(12)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0.61)	(\$ 0.64)
稀釋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損	(\$)	0.61)	(\$ 0.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長期股 權 投 資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94 年 上 半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534,	\$ 328,	\$	\$	\$	(\$)	(\$ 29)	\$	\$ 840,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94年上半年度淨損					(3)				(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變動數					()				()
換算調整變動數						()			()
少數股權	-	-	-	-	-	-	-	-	-
94年6月30日餘額	<u>\$ 534,</u>	<u>\$ 328,</u>	<u>\$</u>	<u>\$</u>	<u>(\$ 26)</u>	<u>(\$)</u>	<u>(\$ 29)</u>	<u>\$</u>	<u>\$ 81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	32,618)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39)
呆帳費用		1,428
折舊費用		3,203
各項攤提		8,178
處分投資利益	(3,116)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40
減損損失		25,744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8,5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轉列收入數	(1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1)
應收帳款淨額		31,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281
其他應收款		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4
預付款項	(17,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7)
應付票據	(8,541)
應付帳款	(16,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4)
應付所得稅	(7,290)
應付費用	(20,373)
其他應付款項	(2,585)
預收款項		27,0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9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230,2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698)
購置固定資產	(5,6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9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6,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1,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1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5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69年12月3日奉准設立。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534,189。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88年3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495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4年6月30日	93年6月30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 資訊軟體服 務	100.00	56.00	註
"	安特科技(股)公司	"	68.00	68.00	"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66.67	66.67	"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NIUE)	"	100.00	100.00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NIUE)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	100.00	100.00	"
艾加科技(股)公 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4年6月30日	93年6月30日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100.00	100.00	註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之研發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94年上半年度因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新增之合併個體，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之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五)各國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

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劃分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短期投資

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辦認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市價；上市公司股票係依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各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有公平市價，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無公平市價，採成本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處分長期投資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減少其長期投資成本，並按比例調整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未攤銷餘額，以新餘額剩餘之年限繼續攤銷。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3. 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子公司，以及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如為借記資本公積，應先沖轉帳列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1.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按平均法繼續提列折舊。
- 2.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2~8 年，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土地除外)之耐用年限為 55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4.閒置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本公司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

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十一)售後服務保固

銷貨附有售後服務保固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固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二)庫藏股票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四)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1.一般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勞務收入

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其規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含)以前原已採用全部完工法之一年期以內之勞務合約，得不追溯調整。其餘之勞務合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勞務通常指企業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3.租賃合約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給付租金時，作為租賃費用；每期收取租金時，作為租賃收入。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十五)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

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個體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因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變動，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影響數分別增加

\$61,901 及 \$10,229，對本期淨損尚無影響。

(二)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減少 \$ 25,744，並使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減損損失增加 \$ 25,744，每股虧損因而增加 0.5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 年 6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
支票存款	11,390
活期存款	43,064
定期存款	183,607
約當現金－國外附賣回債券	44,990
	<u>\$ 283,170</u>

(二)短期投資

	<u>94 年 6 月 30 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6,982
開放型基金	168,845
	175,827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038)
	<u>\$ 174,789</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55,957
減:備抵呆帳	(<u>3,630</u>)
	<u>152,327</u>
應收租賃款	7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3</u>)
	<u>73</u>
應收勞務款	65,178
減:預收勞務款	(<u>3,968</u>)
	<u>61,210</u>
	<u>\$ 213,610</u>

(四) 預付款項

	<u>94年6月30日</u>
預付專案成本	\$ 37,052
其他預付費用	<u>4,058</u>
	<u>\$ 41,110</u>

(五)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4 年 6 月 30 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採權益法：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502	34.83%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11,111</u>	22.98%
	<u>14,613</u>	
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儒碩股份有限公司)	12,451	1.84%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6%
eASPNET INC. AND SUBSIDIARY	<u>25,020</u>	2.35%
	59,471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u>4,715</u>)	
	<u>54,756</u>	
	<u>\$ 69,369</u>	

2.上列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2,266，及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14,613，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固定資產

	<u>94年6月30日</u>
成 本	
機器設備	\$ 44,602
運輸設備	7,542
其他固定資產	<u>22,560</u>
	<u>74,704</u>
累 計 折 舊	
機器設備	(36,205)
運輸設備	(4,250)
其他固定資產	<u>(13,920)</u>
	<u>(54,375)</u>
帳 面 價 值	<u>\$ 20,329</u>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著作權

	<u>94年6月30日</u>
著 作 權	\$ 3,333
減：累 計 減 損	<u>(3,333)</u>
	<u>\$ -</u>

民國94年上半年度依上開資產之估計未來效益，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3,333。

(八) 閒置資產

	<u>94年6月30日</u>
成 本	
土 地	\$ 55,594
建 築 物	<u>31,298</u>
	<u>86,892</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u>6,100</u>)
	<u>80,792</u>
累 計 減 損	(<u>22,411</u>)
帳 面 價 值	<u>\$ 58,381</u>

民國94年上半年度依上開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價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22,411。

(九) 遞延費用

	<u>94年6月30日</u>
資訊管理及流程改造(MIS系統)	\$ 1,635
軟體平台、元件庫及信用卡系統軟體	13,081
其他	<u>1,462</u>
	<u>\$ 16,178</u>

(十) 預收款項

	<u>94年6月30日</u>
預收軟體收入	\$ 708
其他預收款項	<u>32,551</u>
	<u>33,259</u>
預收勞務款	17,371
減：應收勞務款	(<u>337</u>)
預收勞務款淨額	<u>17,034</u>
	<u>\$ 50,293</u>

(十一) 退休金計劃／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以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基準日)精算師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之退休金費用為\$7,798。
2. 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24,782，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55,168。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56,000(其中\$200,000 及 \$64,000 係分別保留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34,189。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

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 量 (仟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0	\$ 14.22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950</u>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713</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50</u>	

註：原認股價格為15元，上述價格係依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所調整後之價格。

(2)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u>行使價格之</u>	<u>數量</u>	<u>加權平均預期</u>	<u>加權平均行</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u>
<u>範圍(元)</u>	<u>(仟股)</u>	<u>剩餘存續期限</u>	<u>使價格(元)</u>	<u>(仟股)</u>	<u>使價格(元)</u>
\$ 14.22	950	3.42年	\$ 14.22	713	\$ 14.22

(十三)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a.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b.提撥百分之一發放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3.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57 及特別盈餘公積\$1,394。
- 4.自民國 87 年度起，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餘額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 5.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4年6月30日
A.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B.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b.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6,303</u>)
	(<u>\$ 26,303</u>)

- 6.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0,931，惟尚無可分配之盈餘。

(十五) 庫藏股票

1. 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9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收回原因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2,165	\$29,492	-	\$ -	-	\$ -	2,165	\$29,49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 1,150 仟股及 1,015 仟股之轉讓期限分別至民國 95 年 3 月及民國 96 年 5 月。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94 年 6 月 30 日</u>
所得稅費用	\$ 1,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76
扣繳稅額	(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25</u>)
應付所得稅	<u>\$ 1,735</u>

2. 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4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8,0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4,510
減：備抵評價	(<u>8,50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6,010</u>

3. 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94 年 6 月 30 日</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項目：		
保固成本	\$ 15,204	\$ 3,801
其他	3,778	945
投資抵減	-	<u>3,272</u>
		<u>\$ 8,018</u>
非流動項目：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 40,051	\$ 10,013
投資國外公司投資損失	41,033	10,258
無形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3,333	833
閒置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22,411	5,603
投資抵減	-	<u>17,803</u>
		44,510
備抵評價		(<u>8,500</u>)
		<u>\$ 36,01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

5.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

<u>抵 減 項 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尙未抵減餘額</u>
研究發展	\$ 16,000	\$ 16,000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u>5,075</u>	<u>5,075</u>
合計	<u>\$ 21,075</u>	<u>\$ 21,075</u>

(十七)每股盈餘

	94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 虧 損(元)	
	金 額	額	在 外 股 數(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31,333)	(\$32,618)	51,254	(\$ 0.61) (\$ 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認股權	-	-	-	
	<u>(\$31,333)</u>	<u>(\$32,618)</u>	<u>51,254</u>	<u>(\$ 0.61)</u> <u>(\$ 0.64)</u>

附註四(十二)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民國94年上半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4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4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862	\$ 52,626	\$ 170,488
勞健保費用	8,516	3,401	11,917
退休金費用	5,775	2,023	7,798
其他用人費用	4,434	1,133	5,567
折舊費用	1,598	2,567	4,165
攤銷費用	6,237	2,035	8,2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董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及維修成本

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所發生之成本為\$3,902，佔營業成本百分比為 2%。

2.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

	<u>94 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u>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428	2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7,085	3
其他	316	-
	<u>\$ 11,829</u>	<u>5</u>

本公司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收取期票方式，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94 年 6 月 30 日</u>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百 分 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779	2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8,855	4
其他	277	-
	<u>\$ 13,911</u>	<u>6</u>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1,826，佔各該科目餘額百分比為 5%。

5. 預收款項

	<u>94 年 6 月 30 日</u>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百 分 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u>\$ 8,579</u>	<u>17</u>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94年6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6,273	工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建築物 (表列閒置資產)	32,211	擔保借款融資額度
	<u>\$ 68,4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包勞務收入契約所需得向銀行申請連帶保證之額度為\$12,000，未使用額度為\$12,000。

(二)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未到期之應付租金總額為\$37,06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投資衍生性商品有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4 年 6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3,649	\$ 573,649
短期投資	174,789	174,789
長期股權投資	69,369	55,028
<u>負 債</u>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82,721	82,7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168	57,28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短期投資屬開放型基金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上市公司股票係依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資料者，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股票部分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自行結帳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為估計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者，係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 5.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所列之提撥狀況金額估算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與被合併子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4 年 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4,868)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16,682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NIUE)	25,167
	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事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未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567	\$ 3,502	34.83%	\$	4,00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259	11,111	22.98%		11,12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	16,682	66.67%		16,68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NIU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	25,167	100.00%		25,16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200	註2	100.00%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680	3,252	68.00%		3,25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原名儒碩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長期投資	-	29,736	-		39,903
						<u>\$ 89,450</u>			<u>\$ 100,129</u>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註2：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上半年度之虧損，以致於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233，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註1	短期投資	215	\$ 6,982	-	\$ 3,668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註2	短期投資	1,245	16,000	-	16,26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2,750	33,000	-	33,41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信天翁基金	"	短期投資	457	5,000	-	5,04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新主流基金	"	短期投資	500	5,000	-	4,52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5,159	58,287	-	59,25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016	13,058	-	13,52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基金	"	短期投資	2,688	<u>38,500</u>	-	<u>39,099</u>
						<u>\$ 175,827</u>		<u>\$ 174,789</u>

註1：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自強新村21號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 14,014	\$ 14,014	1,567	34.83%	\$ 3,502	(\$ 2,923)	(\$ 1,018)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3樓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13,677	13,677	1,259	22.98%	11,111	(5,431)	(1,248)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31,141	20	66.67%	16,682	(73)	(48)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NIUE)	紐埃	一般投資業	52,489	52,489	50	100.00%	25,167	(1,158)	(1,158)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1號5樓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9,889	9,889	1,200	100.00%	-	(4,892)	(5,007)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光路55號8樓之1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6,800	6,800	680	68.00%	<u>3,252</u>	(47)	(<u>32</u>)	子公司
								<u>\$ 59,714</u>		<u>(\$ 8,511)</u>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NIUE)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52,405	355	100.00%	25,163	(6,651)	(6,651)	孫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計算機應用軟件之研發與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51,271	51,271	1,500	100.00%	24,320	(842)	(842)	孫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67	5,567	50	100.00%	(3,170)	(2,336)	(2,336)	孫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機場路328號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5,228	5,228	150	100.00%	(3,406)	(4,398)	(4,398)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制作計算機應用 軟件；銷售自制產品，提 供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US\$1,500,000)	(二)	\$ 51,271 (US\$1,500,000)	\$ -	\$ -	\$ 51,271 (US\$1,500,000)	100%	(\$ 842)	\$ 24,320	\$ -
艾加科技軟件系統 (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 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5,228 (US\$150,000)	(三)	5,228 (US\$150,000)	-	-	5,228 (US\$150,000)	100%	(4,398)	(3,4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499	\$ 61,727 (US\$1,800,000)	\$ 321,43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係以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第 35882 號函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故不適用。